**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1. 主体信息：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执法机构设置：梅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梅州市人民政府八楼

联系方式 ：2259878

二、执法人员姓名、证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执法证号 |
| 1 | 梅州市文化广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综合局） | 黄坤灵 | M199889 |
| 2 | 梅州市文化广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综合局） | 何晓峰 | M199589 |
| 3 | 梅州市文化广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综合局） | 李全祥 | M199032 |
| 4 | 梅州市文化广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综合局） | 熊熔 | M199712 |
| 5 | 梅州市文化广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综合局） | 李庆杰 | M199711 |
| 6 | 梅州市文化广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综合局） | 李慧香 | M199710 |
| 7 | 梅州市文化广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综合局） | 王瑞玫 | M198834 |
| 8 | 梅州市文化广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综合局） | 利双文 | M199033 |
| 9 | 梅州市文化广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执法综合局） | 罗敏 | M199810 |

三、职责信息：

单位职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经营活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制定本市社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计划，依法对全市社会文化市场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并组织对重大案件的查处；承担对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培训和业务指导等；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依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广东省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五、程序信息





**行政检查**

一、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职权依据：[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对美术品市场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

1.[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三条

2.[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梅市机编办〔2011〕60号）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职权依据：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四条

2.[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六条

3.[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梅市机编办〔2011〕60号）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对娱乐场所工作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四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06年） 第二十五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出版物批发单位（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年度核验

职权依据：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一条

 2.[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梅市机编办〔2011〕60号）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对政府及企业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检查

职权依据：

1.[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2.[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130号）

3.[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版发〔2014〕6号）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对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检查

职权依据：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通过，2014年07月29日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595号修改） 第四条第二款）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对新闻记者在全市范围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九、对驻梅州报刊记者站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对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条第二款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一、对印刷企业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二、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行为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1年3月19日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三、对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年度核验

职权依据：

1.[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一条

2.[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第十八条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三、第77项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四、对印刷企业的年度核验

职权依据：

1.[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第十二条

2.[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5年印刷企业年度核核验工作的通知》（粤新广印发[2015]1号） 七、（三）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审

职权依据：[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第52号，2011年3月25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六、内部资料编印活动的监管

职权依据：[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新闻出版署令10号,2015年4月1日修订并实施） 第十九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七、对全市出版的各类图书、报刊和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进行审读

职权依据：

1.[部门规章]《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2009年2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新出报刊〔2009〕126号发布） 第六条

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3.[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四十六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八、对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

职权依据：[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九、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职权依据：[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产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

1.指导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进行指导。

2.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不少于2人。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3.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对电影院票务软件验收及抽查检验

职权依据：[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12号

1.指导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进行指导。

2.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不少于2人。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3.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一、对票务软件商销售未经备案的软件产品，或配合影院篡改票务数据、同时使用两套以上的（含两套）票务软件系统检查

职权依据：[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12号）

1.指导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进行指导。

2.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不少于2人。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3.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二、 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二条

1.指导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进行指导。

2.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不少于2人。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3.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三、对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检查

职权依据：[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发[2007]52号） 第五条

1.指导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进行指导。

2.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不少于2人。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3.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五、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现象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六、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现象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二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七、对报刊记者站已不具备规定要求的、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现象进行检查

职权依据：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1.事前责任：向被检查相对人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具工作证件。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函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事后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

 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职权依据：（[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1年修订） 第七条）

1.事前责任：加强出版管理条例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催告责任：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整改后的情况。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于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3.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7.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第六十六条、第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物的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1.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2.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3.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第六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物的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于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1.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2.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3.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4.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5.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第七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物的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第七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物的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于追缴文物、罚款处罚：

1.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2.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第七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物的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于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国家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第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物的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活动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物的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于警告；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物的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违反《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规定，弄虚作假的，处于警告；撤销认定；责令返还项目保护传承经费、传承人补助费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非遗保护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2.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于责令退回；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营业性演出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营业性演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2.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3.违反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处于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美术品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美术品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二、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于罚款。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营业性演出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营业性演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三、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美术品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美术品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四、经营含以下内容的美术品的：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处于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美术品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美术品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的；

2.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

3.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

4.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5.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美术品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美术品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六、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于依法予以取缔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娱乐场所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2.进行有奖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3.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

4.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

5.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罚。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58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娱乐场所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娱乐场所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八、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娱乐场所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娱乐场所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十九、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于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罚。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娱乐场所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娱乐场所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于责令改正，警告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娱乐场所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娱乐场所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于警告、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娱乐场所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娱乐场所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于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上网复印营业场所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2.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3.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4.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5.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处于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上网复印营业场所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2.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3.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4.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处于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五、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于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六、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于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八、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变更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于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九、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于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以下内容文化产品的：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1.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处于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三、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的：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1.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处于责令停止提供；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五、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于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2.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3.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4.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5.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处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网络游戏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

2.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制定的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未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

3.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

4.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

处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网络游戏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八、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网络游戏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十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

2.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

3.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于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网络游戏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

2.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的；

3.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或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180日的；

4.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网络游戏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

2.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

3.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

4.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或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

5.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网络游戏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

2.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自变更之日起30天内未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

3.未建立自审制度的；

4.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

5.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的；

6.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

7.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或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

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网络游戏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三、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

2.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

3.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

4.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

5.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

6.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网络游戏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网络游戏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四、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九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

2.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3.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4.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于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2.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3.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4.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处于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2.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3.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4.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5.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6.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处于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2.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处于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保护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四十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性质、功能、用途的；

2.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性质、功能、用途开展服务所得收益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的。

处于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2005年）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保护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于依法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43号）第六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3.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4.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5.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6.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7.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8.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六条、[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2.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3.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处于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及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2.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3.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行政法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3.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4.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5.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6.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处于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于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3.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4.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5.违反规定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处于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七、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八、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十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2、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3、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4、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5、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2.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于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条、第三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3.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4.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5.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6.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7.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处于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三、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于警告；停止出售；没收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收入；罚款；停业整顿；撤销出版社登记处罚

（[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国务院令第63号）第十三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在中国注册并获准使用ISBN、ISSN、ISRC号的出版单位，没有办理和使用出版物条码的；

2.擅自从事出版物条码软片制作业务的；

3.将无条码的出版物或印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条码的出版物上市销售的；

4.出版单位将一个条码在多种出版物上使用的；

5.伪造、冒用出版单位的出版物条码的。

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新出技〔2000〕40号）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五、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于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3.[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2.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3.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4.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6.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7.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8.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9.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10.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11.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发行下列出版物的：

1.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2.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3.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4.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处于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出版物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八、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于责令改正，警告；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处罚

（1.[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十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2.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十八条

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2.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3.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4.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五十条、第三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一、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行政法规]《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3.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4.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5.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6.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7.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8.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六十二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1.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行政法规]《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于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处罚

（1.[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十七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四、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违反规定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

2.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1.[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十七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五、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4.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六十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2.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处于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七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2.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3.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处于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2.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处于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八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七十九、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九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2.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

2.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

3.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

处于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处罚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十六条

3.[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

4.[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二、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于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第三条、第四十条

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2.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3.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4.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5.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二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四、有下列行为之一：

1.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3.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4.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41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2.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3.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4.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41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2.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3.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4.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5.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6.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7.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处于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15号）第四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2.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3.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三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2.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3.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4.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八十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2.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3.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2.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

3.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

4.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5.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要求参加岗位培训的；

6.违反规定的其他行为。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子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子出版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一、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规定，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

2.违反规定，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

3.违反规定，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处于警告处罚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报刊记者站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

2.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3.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4.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5.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处于警告；罚款；撤销记者站处罚。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报刊记者站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报刊记者站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三、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

2.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处于予以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报刊记者站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四、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于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42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影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影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五、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的电影片的，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42号）第五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影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影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2.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3.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4.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5.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6.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影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影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七、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于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警告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42号）第六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影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影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单位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2.个人违反《电影管理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的，个人5年内不得从事电影业务。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42号）第六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影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电影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九十九、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处于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著作权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著作权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2.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3.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4.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5.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处于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著作权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著作权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零一、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

1.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2.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3.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4.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5.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于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计算机设备设施；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第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网络传播保护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信息网络传播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零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2.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3.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处于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第十九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网络传播保护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信息网络传播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零三、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于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网络传播保护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信息网络传播保护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零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2.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处于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零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于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处罚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八条

2.[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零六、未经批准，从事国内及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动画片）活动的；发行和播出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处于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处罚。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八条

2.[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第四条、第二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零七、有下列行为的：

1.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

2.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

处于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2.[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零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2.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3.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4.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5.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6.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7.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零九、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2.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3.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4.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5.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6.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7.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一、（一）广播电视广告有下列内容的：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告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6.侮辱、歧视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7.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8.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篡改成语的；

9.商业广告中使用、交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10.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1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有下列广播电视广告的：

1.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2.烟草制品广告；

3.处方药品广告；

4.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5.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6.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二、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的，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三、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四、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2.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3.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4.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5.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2.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3.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七、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于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八、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一十九、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2.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3.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4.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二十、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1.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2.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3.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4.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处于责令改正；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二十一、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于没收其安机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罚款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第12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二十二、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于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二十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2.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3.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4.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5.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6.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7.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8.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9.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10.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11.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2.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处于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撤销许可证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产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二十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2.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

3.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4.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处于责令改正、予以取缔、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产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二十五、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于予以取缔；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二十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

3.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4.传播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5.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

6.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

7.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8.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限期整改；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一百二十七、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于予以取缔；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九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二十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3.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4.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5.违反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6.违反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整改；警告；限期整改；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二十九、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于警告；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三十、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1.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2.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处于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八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三十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违反规定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3.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

4.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5.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6.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7.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8.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处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三十二、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2.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3.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处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广播电视视频业务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一百三十三、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2.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3.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4.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处于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九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印刷业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督查和接收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督查和专项检查，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4.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

5.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等相关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执法文书：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目 录

格式1 文化市场举报处理单

格式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格式3 立案审批表

格式4 责令改正通知书

格式5 当场处罚决定书

格式6 调查询问通知书

格式7 调查询问笔录

格式8 审批表

格式9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格式10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

格式11 抽样取证凭证

格式12 查封（扣押）决定书

格式13 查封（扣押）处理告知书

格式14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格式15 物品清单

格式16 鉴定书

格式17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格式18 案件移送单

格式19 集体讨论笔录

格式20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格式21 陈述（申辩）情况审核表

格式2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格式23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格式24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格式25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格式26 送达回证

格式27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格式28 结案报告格式1

文化市场举报处理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举报标题 |  | 区域 |  市（县） |
| 举报方式 |  □电话 □信函 □传真 □电子邮件 □来访 □信息网络 |
| 举报类别 | □营业性演出 □歌舞娱乐 □游艺娱乐 □艺术品 □网吧 □文物□互联网文化 □网络游戏 □广播电视 □出版物 □电影 □版权□互联网视听 □音像 □印刷 □其他 |
| 举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举报人信息 | 姓名（名称） |  | 性 别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是否要求回复 | □是 □否 |
| 被举报人信息 | 名 称 |  |
| 地 址 |  |
| 联系方式 |  |
| 举报内容 |  |
| 举报办理人员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查处情况及结果 |  |
| 回复情况 |  |
| 附件及备注 |  |

格式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文检（勘）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 位 | 名 称 |  |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 民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住 址 |  |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
| 现场负责人 |  | 职 务 |  |
|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 记 录 人 |  |
| 检查（勘验）地 点 |  | 检查（勘验）时 间 |  |
|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  |
|  |
|  |
|  |
|  |
|  |
|  |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执法人员签名：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执法人员签名：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格式3

立案审批表

 （ ）文案立字〔 〕第 号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案 由 |  |
| 当 事 人 | 名称（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住址） |  |
| 案情概要 |  |
| 承办人员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 责 人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4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文改字〔 〕第 号

 　　　　　　 ：

经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　 　 　　　行为。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作出如下整

改：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5

当场处罚决定书

（ ）文当罚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 位 | 名 称 |  |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 民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住 址 |  |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
| 违法事实和证据 |  |
| 处罚理由和依据 |  |
| 处罚时间 |  | 处罚地点 |  |
| 处罚内容 |  |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或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调查询问通知书

　 ：

因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到

 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

□被询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他人前来，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其他： 。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7

调查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询问地点： 第 次询问

询问人（执法证号）：

记 录 人： 被询问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住 址：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询问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询问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格式8

 审批表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案　　由 |  |
| 当 事 人 | 名称（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住址） |  |
| 案情概要 |  |
| 审批事项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 责 人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9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文保字〔 〕第 号

 　　　　　　：

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保存的物品。

保存方式：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10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

　　　　　　　　　　　　　　　　　　　　　 （ ）文保告字〔 〕第 号

 ：

本机关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文保字〔 〕第 号）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因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送鉴定机构鉴定。

□退还当事人。

□随案件移送 处理。

□解除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其他：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11

抽样取证凭证

 （ ）文抽字〔 〕第 号

 ：

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存放于

 的物品（详见《抽样取证物品清单》）予以抽样取证。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凭证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12

查封（扣押）决定书

　　　　　　　　　　　　 　　 （ ）文封（扣）字〔 〕第 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住址）：

你（单位）涉嫌 行为，依据 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有关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查封（扣押）期限内，未经本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如不服本强制措施，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或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查封（扣押）地点：

查封（扣押）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13

查封（扣押）处理告知书

（ ）文封（扣）告字〔 〕第 号

 ：

本机关以《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封（扣）字〔 〕第 号）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予以查封（扣押）。因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至 年 月 日。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送鉴定机构鉴定。

□随案件移送 处理。

□其他 。

对物品需要进行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鉴定的期间。

如不服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或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14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文解封（扣）字〔 〕第 号

 ：

本机关以《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封（扣）字〔 〕第 号）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予以查封（扣押）。因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决定自 年 月 日起， 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附：《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执法人员签名：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15

 物品清单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物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16

鉴定书

（ ）文鉴字〔 〕第 号

|  |  |
| --- | --- |
| 鉴定申请人 |  |
| 送鉴日期 |  |
| 鉴定目的 |  |
| 鉴定物品： |
| 鉴定方法和过程： |
| 鉴定结论： 鉴定人： 鉴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格式17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文终字〔 〕第 号

|  |  |
| --- | --- |
| 案 由 |  |
| 当 事 人 | 名称（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住址） |  |
| 立案日期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
| 处罚依据 |  |
| 承办人员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 责 人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18

案件移送单

（ ）文移字〔 〕第 号

|  |  |
| --- | --- |
| 案 由 |  |
| 当 事 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住址） |  |
| 移送单位 |  |
| 接收单位 |  |
| 案情概要及移送理由 |  |
| 移送清单 |  |
| 移送单位意 见 | 移送人签名：　 联系电话：　　　　　　 移送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接收单位意　　见 | 接收人签名：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格式19

集体讨论笔录

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讨论地点：

主持人、职务： 记录人：

参加人员、职务：

案　　由：

案情介绍及初步意见：

讨论记录：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共 页 第 页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共 页 第 页

集体讨论结论性意见：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共 页 第 页

格式20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文罚告字〔 〕第 号

当　事　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住址）：

你（单位） 一案，经调查（违法事实和证据）

 。

依据（处罚理由和依据）

 。

现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

 。

当事人如不服本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三日后作出行政处罚。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 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21

陈述（申辩）情况审核表

 （ ）文核字〔 〕第 号

|  |  |
| --- | --- |
| 案 由 |  |
| 当 事 人 |  |
| 拟处罚内容 |  |
| 陈述（申辩）理由及证据 |  |
| 调查复核经过及证据 |  |
| 承办人员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 责 人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2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文听通字〔 〕第 号

　　　　　　　　　　 ：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应你（单位）的听证要求，我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就

 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请凭本通知准时参加。

本次听证会由 担任听证主持人，

担任听证记录人。

在举行听证之前，请你（单位）作好以下准备：

1、携带参加听证人员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1至2名）参加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3、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及时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23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案　　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主持人： 职 务：

听证记录人： 职 务：

案件承办人：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当 事 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证 人：

其他人员：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案件承办人签名： 听证主持人签名：

听证记录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案件承办人签名： 听证主持人签名：

听证记录人签名：

共 页 第 页

格式24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案　 由：

听证时间： 听证地点：

听证主持人： 记录人：

办案部门：

案件承办人：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证 人：

其他人员：

听证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听证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格式25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文罚字〔 〕第 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理由和依据）

（处罚内容）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或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26

送达回证

（ ）文送字〔 〕第 号

|  |  |
| --- | --- |
| 送达执法文书名称及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方式 |  |
| 送达地点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 年 月 日  |
| 代收人签名或者盖章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执法证号）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格式27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 ）文催字〔 〕第 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罚字〔 〕第 号），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

 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

 的行政处罚。涉及金钱给付的，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 银行缴纳罚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催告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28

结案报告

（ ）文结字〔 〕第 号

|  |  |
| --- | --- |
| 案 由 |  |
| 当 事 人 |  |
| 立案时间 |  |
| 承办人员 |  |
| 案情概要 |  |
| 处罚决定书字号及处罚内容 |  |
| 处罚执行情况 |  |
| 承办人员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 责 人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梅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检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 | 名称 |  |
| 住所 |  |
| 法定代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住址 |  |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
| 现场负责人 |  | 职务 |  |
|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 记录人 |  |
| 检查（勘验）地点 |  | 检查（勘验）时间 |  |
|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执法人员签名：

梅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